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竣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8185號、第18216號、第289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黃竣澤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共參罪，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㈡竊取時間「23時22分許」更正為「23時23分許」；證據部分就犯罪事實欄㈠部分補充「和解書翻拍照片、和解內容簡訊」、犯罪事實欄㈢部分刪除「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與贓物照片2張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、失竊地點照片1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竣澤（下稱被告）就附件犯罪事實欄㈠、㈡、㈢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所犯3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且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理應知悉並理解任意攫取他人財物為法所不許，卻仍為貪圖不法利益，恣意徒手竊取附件所示之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，且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其中附件犯罪事實欄㈡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業據發還被害人王詩函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185號卷第18頁）在卷可參，另就附件犯罪事實欄㈠

部分，已與告訴人黃思彤以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翻拍照片、和解內容簡訊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5至37頁），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動機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種類及價值、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、患有雙相情緒障礙症混合發作、失眠症之身心狀況（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診斷證明書），及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另審酌被告所犯3罪，時空相近、犯罪之手法與態樣具備類似性，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，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，考量被告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，兼衡刑罰規範目的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各罪關連及侵害法益等面向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㈠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3次犯行分別竊得之物，俱為其犯罪所得，其中如附件犯罪事實一、㈢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迄今未返還被害人林建成，亦未賠償分文，為求澈底剝奪被告不法利得，杜絕僥倖心理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附隨於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至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㈠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雖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因未尋獲而無從返還，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黃思彤達成和解並予以賠償，已如前述，若再就前開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，將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㈢另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㈡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業已發還被被害人王詩函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建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妮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㈠	黃竣澤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㈡	黃竣澤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㈢	黃竣澤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8185號

&ZZZZ; &ZZZZ; &ZZZZ;
&ZZZZ;
&ZZZZ;
&ZZZZ;
&ZZZZ;0
0000
&ZZZZ; &ZZZZ; &ZZZZ;
&ZZZZ;
&ZZZZ;
&ZZZZ;
&ZZZZ;0
0006

被　　告　黃竣澤　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　罪　事　實

一、黃竣澤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分別於：㈠民國112年3月16日18時1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國立中山大學籃球場旁停車場內，徒手竊取黃思彤放置在機車坐墊上的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,800元），隨即裝入預先準備好的黑色手提袋內，得手後離去。㈡同年3月28日23時22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前之機車停車格，徒手竊取王詩函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座墊上的安全帽1頂（價值2,000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㈢同年4月1日1時7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前之機車停車格，徒手竊取林建成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座墊上的安全帽1頂（價值5,0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駕駛車

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。嗣因黃思彤、王詩函、林建成分別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。

二、案經黃思彤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、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　據　並　所　犯　法　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犯罪事實㈠（即本署112年度偵字第28976號案件）

1、被告黃竣澤於警詢時的自白。

2、證人即告訴人黃思彤於警詢中的證述。

3、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。

(二)犯罪事實㈡（即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8185號案件）

1、被告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的自白。

2、證人即被害人王詩函於警詢中的證述。

3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與贓物照片2張。

4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。

5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。

6、監視器影像截圖5張、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照片1張。

7、失竊地點照片1張。

(三)犯罪事實㈢（即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8216號案件）

1、被告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的自白。

2、證人即被害人林建成於警詢中的證述。

3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與贓物照片2張。

4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。

5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。

6、監視器影像截圖12張。

7、失竊地點照片1張。

(四)綜上，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(一)論罪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(二)罪數：被告所為3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予以分論併罰。

(三)沒收的聲請：被告竊得犯罪事實欄㈢安全帽並未發還被害人林建成亦未賠償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的規定宣告沒收，併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檢察官　劉穎芳